

采购项目编号：HTZJ(HZ)-2022-031H



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  
(中央工作站) 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中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一、	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19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2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20 楼 20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J(HZ)-2022-031H

项目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胎儿监护仪 4 台多床位无线胎儿监护仪 4 床位。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⑤《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6〕90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年检合格，具备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4）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20楼20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 251 号

联系方式：0916-27066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20 楼 2010 室》

联系方式：0916-88320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8832090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
3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年10月25日9时30分</p> <p>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云商工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5楼会议室》</p>
4	采购人	汉中市人民医院
5	项目编号	HTZJ(HZ)-2022-031H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p>

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年检合格，具备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投标设备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且年检合格；（4）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保证金	4000 元
8	保证金账户	户 名：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元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 6060 1421 0039 00
9	保证金的交纳	保证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缴纳要求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招标组织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或相关证明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谈判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1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12	服务地点	汉中市人民医院
13	评审方法	合理低价法
14	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1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收费标准及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16	供货期限	15 日历天
17	质保期	≥二年
18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20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1	其他说明	<p>成交供应商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1、释义

1.1 采购人：汉中市人民医院

1.2 招标组织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招标组织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 7 部分，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谈判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谈判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谈判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办理，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谈判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其予以解释或回复，其他问题由谈判组织机构解

释或回复)；采购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在受理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作出解释；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2.3-3 谈判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3-4 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5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 3、谈判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1日前，直接通过金融机构电汇、转账交纳；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直接交存招标组织机构。

3.2 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4000元；

3.3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招标组织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或相关证明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4 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查验入账后，应向招标组织机构索取收款收据或相关凭据，作为唯一有效的交纳证明。联系方式：0916-8832090。

3.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7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已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投标及谈判响应文件

4.1 谈判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2 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谈判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4.5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无效。

4.6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4.7 谈判有效期

4.7-1. 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谈判组织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谈判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谈判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响应资格则自动丧失。

4.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4.8-1 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4.8-2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电子版 2 份装在开标一览表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8-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8-4 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报价一览表和投标电子版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4.1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0-1 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组织机构。

4.10-2 谈判组织机构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

交人签字确认。

4.10-3 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4.10-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5.1 招标组织机构通过组织开标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

5.2 开标大会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 大会主要议程

5.3-1 宣布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开标大会开始；

5.3-2 公布资格初审结果；

5.3-3 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招标组织机构接收人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投标响应文件退回。

5.4-4 公开唱标。

a. 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由唱标人宣布投标报价总表内容。唱标完毕，唱标人按开标的顺序，逐一提请供应商进行唱标确认。

b. 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c. 对未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d. 招标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唱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6. 评标

6.1 谈判大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 公开唱价：谈判单位报价包括：服务工作所需的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专家费、住宿费、管理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谈判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由唱价人宣布《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唱价人逐一提请谈判供应商进行唱价确认。

6.3 评审工作由谈判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如某一评审条款出现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条款是否合格。

6.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6.5 谈判成交原则：

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审法。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如评审内容条款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则认为该谈判供应商谈判文件评审合格。如某一条款内容评审不合格，评委须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即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如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企业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取消该企业的中标资格，由排名靠后的投标企业递补，以此类推。

## 7. 定标

### 7.1 定标程序

7.1-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7.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7.2 公示期满后，招标组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8.2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8.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8.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8.5、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p> <p>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 251 号</p> <p>项目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2	项目实施地点：汉中市人民医院
3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4	<p>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中标人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p> <p>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p> <p>3.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5	<p>付款：</p>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汉中市人民医院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由税务征收机关开具的以“汉中市人民医院”为抬头的合法、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采购人认可，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不受上述付款时间的限制，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顺延工作进度。</p> <p>2.2 付款方式：</p> <p>（1）付款方式：设备试运行一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35%，6 个月后支付 60%，质保期满后支付 5%质保金。最终以双方合同为准！</p> <p>（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软件及软件互联互通接口费、安装费、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费、保险费、人工服务费、调试检验及相关办证费、税金、软件试用、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总价。</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条款号	内 容
6	<p>服务保证：中标人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7	<p>知识产权：</p> <p>中标人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8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li> <li>2.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li> <li>3. 供货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li> <li>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采购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li> <li>5.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 20 天内，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或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可视为中标人已无能力完成本合同，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已付合同金额及已收取的基础资料，同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li> <li>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包第三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li> <li>7.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li> </ol>



双方商议解决。

## 五、期限

服务期限：\_\_\_\_\_。（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限）

质保期：\_\_\_\_\_。（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交货、运输、包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定时间内。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调整供货时间。中标人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

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中标人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

## 十、质量要求：

设备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者整台设备，直至取消本合同，中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十一、验收：

设备到达后，采购人对设备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无论采购人是否对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采购人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中标人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非因采购人责任而造成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年检合格，具备投标产品的经营范围；投标设备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且年检合格，

(4)、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

1.2.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提示

1.2-1 供应商须按要求单独封装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备审核。

1.2-2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1.2-3 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6 部分构成。
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 封套格式 A

#### 投标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项目名称：	
<b>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b>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格式 B

####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项目名称：	
<b>开标一览表</b>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格式 C

资格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项目名称：	
<h2>资格证明文件</h2>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副本

# 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ZJ(HZ)-2022-031H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投标授权书
- 第 2 部分 投标函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供应商承诺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6 部分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第 7 部分 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投标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会议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 第 2 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_\_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3、如果我们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8、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9、所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3.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说明：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与技 术要求	计量单 位	采购数 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注：以上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3 响应报价表（第二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说明：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将本空白表盖齐印章后，随身携带，谈判结束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将报价的汇总金额手写填入。

**第 4 部分 供应商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供应商资格及审核方法》）。

5.2 第七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针对本次采购产品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认证截图、合格证、技术参数等相关材料证明文件；以上为必备材料，缺项或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第 6 部分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应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及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中市人民医院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采购项目，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经谈判小组审查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评审方法：本次谈判评审采用最低价评审法。

###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不合格供应商，自动丧失资格。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拟提供服务要求（技术参数）	应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基础技术和功能要求。接受小范围负偏离，不接受重大负偏离。
		(9) 供货期限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
		(10)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1.3 第三阶段：谈判

1.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谈判实行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1.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第二次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则按照资格性和第4部分供应商承诺评审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否决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3.1.5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1.6、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4. 谈判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4.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4.2 未按谈判响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3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4.4 以他人名义响应谈判的；
- 4.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4.7 有重大缺漏项的；
- 4.8 响应文件被评委会（小组）判定为雷同的；
- 4.9 附有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产科中央监护系统（中央工作站）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联网方式：支持多种网络双向互联，医疗无线网络、RS485、以太网(含 WIFI)，根据需要自由组合，网络容量： $\geq 100$  台以上母亲/胎儿监护仪同时进行联网使用；数据传输：三网互通（RS485/ 无线/以太网），任何子机之间双向通信。
- \*2、支持现有门诊、病区、产房胎监数据的互联互通，保证数据的统一，方便医护人员查看数据。
- 3、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配置：品牌电脑；显示器： $\geq 24$  寸；主机：CPU： $\geq$  酷睿 I5，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 ，配置彩色激光打印机。
- 4、可配置建立多监护分中心，数量可按需要增加，支持 $\geq 32$  个客户端，根据医院要求放置指定地点，与产科中央监护网络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 5、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报告，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和 CTG 报告等多种报告系统。
- \*6、配置产时（NICHD）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系统支持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
- 7、支持断点续传，包括 FHR、TOCO、MHR、AFM、SpO<sub>2</sub> 和事件。
- 8、具有母亲和胎儿心率重合报警，双胎信号重合报警；
- 9、可同步云服务上的远程监护数据，对监护数据进行管理，支持查询、添加分析意见，以及将分析信息上传至云。
- 10、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标准；

- 11、全产程、实时、多床位显示和记录床边监护仪的数字和曲线，自动判断有效监护数据进行智能显示和报警，床边工作状态、信号质量、监护信息等，一目了然；
- 12、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处理系统，母亲/胎儿参数报警，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 13、可根据医院需求在界面中定制化管理操作按键，可增加、删除快捷操作按键，可优先常用快捷操作功能。
- 14、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贮存全产程所有数据，提供完整的分娩记录，并可选段分析、打印；
- 15、可扩展电视墙：系统可连接大屏幕电视，显示实时监护信息，便于医护人员浏览，提高工作效率。
- 16、产科中央网络监护系统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二、中央站标准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附加说明
1	主机	1 套	含一体机、软件狗
2	打印机	1 台	彩色激光打印机
3	键盘和鼠标	1 套	
4	POE 交换机	1 套	
5	网络控制器	1 个	
6	数据采集器	3 个	
7	中央监护自动分析软件	1 套	
8	相关文件	1 套	《合格证》、《保修卡》、 《装机报告单》等

## 胎儿监护仪 4 台

### 一、技术参数：

- 1、胎儿参数包括：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 2、便携式手提结构，一体化探头架，节约设备摆放空间，可挂墙或平放均可。
- 3、屏幕：≥10 寸彩色显示，0-60 度翻转，同屏显示监护曲线与数据，110-160bpm 正常范围区域标识（根据胎心率报警界限，自动调节正常区域标识范围）。
- 4、多语言操作界面，可配置多种多彩可变换的风格主题颜色和工作界面，满足不同人员操作习惯。
- 5、宽波束 12 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灵敏度高，信号捕捉稳定。
- 6、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分辨率：1bpm。
- 7、探头具有≥IPX7 防水等级，
- 8、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 0-100 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15、20 五档宫压基线可选。
- \*9、具备实时分析功能：Fischer、Krebs、NST、CST 四种分析算法，可自动对 FHR 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短变异、胎动次数等参数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实时提供数据。
- 10、接入产网，信息海量存储，支持档案信息输入，支持档案回放浏览、打印功能，关机后数据不丢失。。
- 11、机顶报警机柱，人性化报警设置，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报警声音大小，报警延时 0~30 秒可调，具有探头离位报警和监护异常报警及文字提示，具备报警回顾功能。
- 12、配置宽行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纸宽度：≥150mm， 实时打印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力及胎动标记。易装纸机构，装纸方便可靠，具备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功能。
- 13、具备≥50mm/s 高速回放打印功能（走纸速度在 3cm/min 时，12 秒钟左右可打印完 20 分钟档案）。
- 14、监护过程中可以回放浏览监护曲线，并可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
- 15、自动胎动识别功能，能够对胎动信号进行自动识别。

\*16、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5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17、支持多种联网方式：可通过 RS485 (有线网络)、RF 绿色医用无线网络、以太网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8、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 二、标准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内置打印机）	4 台
2	有线胎心探头	5 个
3	有线宫压探头	5 个
4	有线胎动按钮	5 个
5	绑带	12 条
6	耦合剂	4 支
7	打印纸	12 本
8	相关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机报告单》等）	4 套

## 多床位无线胎儿监护仪 4 床位

### 一、技术参数

1、多床位监护：多床位监护：一套工作站标配同时监护 4 床单胎孕妇，最大化节约医疗空间；

2、配备 IPX8 防水等级无线探头（FHR、TOCO），可实现自由体位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压等监护信息传输回工作主机，免除线缆对孕妇的束缚。

3、探头灵活绑定床位，拿起即自动匹配床位，操作简便易懂；探头可任意插放，即充即用。

4、支持三胞胎，探头任意匹配单胞胎、双胞胎、三胞胎。

5、可一键静音所有床位胎心声音；具有胎心音“点哪里播哪里”功能。

- 6、中文/英文操作界面，界面简洁，易学易用；
- 7、能打印多种报告，包括支持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在内多种报告系统；
- 8、≥21 英寸医用带触摸屏一体机，同时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
- 9、具有 Fischer、Krebs、NST、CST 等四种基本评分方法, 评分结果仅供参考，如果医生觉得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在评分表上进行手动修改人工校正。
- 10、具有 NICHD 指南及 CTG 解读；
- 11、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10、20、30、40、50、60 分钟可选；
- \*12、具有掉电保护功能：每分钟自动暂存
- 13、胎心探头超声发射频率：1MHz；
- 14、支持自动播放 CTG；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可以选段诊断、打印。
- 15、胎心监护区具有多种标准风格可选，便于医生有效观察，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胎心网线、胎心数值、报警区间等监护区域颜色。
- 16、工作站的扩展性强，可接入床边机胎监，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
- \*17、采用一体化台车和集成式探头槽设计，360 度无限制旋转无线探头并可随意安放。
- 18、一体化探头槽设计，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
- 19、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胎心数值、宫缩数值；
- 20、可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实现院内无纸化管理；可支持远程胎监联网，实现院内院外信息互通，一体化管理。
- 21、档案管理：具有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归一化管理，每名孕妇多次检查只需一次建档。
- 22、报警设置：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报警声音大小，声报警延时可调，具有探头离位报警和监护异常报警及文字提示，具备报警回顾功能。
- 23、监护曲线输出：配置无线打印服务器和无线激光打印机，使用 A4 或 B5 纸打印，打印速度可调。

## 二、标准配置：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一体式移动支架	1 套
2	主机	1 台
3	无线胎心探头	6 个
4	无线宫压探头	6 个
5	扫码器、键盘、鼠标	1 套
6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7	耦合剂	1 瓶
8	绑带	30 条
10	相关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机报告单》等）	1 套